

附件3

关于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现将《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0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反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 0771—5815397；

电子信箱：jytzcc2421@163.com。

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414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单位(盖章)：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0日

